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關連交易

### 訂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

####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

藥明合聯董事會及東曜藥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東曜藥業與藥明生物訂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東曜藥業將向藥明生物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6月16日

訂約方：

- (i) 東曜藥業
- (ii) 藥明生物

標的事項：根據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東曜藥業同意向藥明生物提供有關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生產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該等服務涵蓋細胞復甦、細胞傳代、N階段細胞培養、蛋白純化、輔料添加以及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其他生物樣品的其他製備工藝等流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東曜藥業須向藥明生物交付合共十(10)批符合相關抗體試生產規格的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就每批單克隆抗體中間體而言，將根據所需產量採用合適的中試生物反應器(50升、200升或500升)，而完整服務交付範圍涵蓋工藝開發或技術轉移、上游細胞擴增、下游純化及原液灌裝等。

每批須於相關交付訂單確認後60至90個日曆日內交付，且所有訂單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下達。

交易對價： 根據上述服務規格，每批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的價格為人民幣1,900,000元。東曜藥業將按總費用人民幣19.0百萬元向藥明生物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

服務費乃根據東曜藥業就單克隆抗體中間體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表，並基於將交付的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的數量及質量釐定。

於釐定標準定價表所載價格時，會考慮多項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頻率及價值；(ii)本公司在每個工作訂單各階段所完成任務的複雜程度；(iii)提供具體服務所投入的資源；及(iv)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與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前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結算方式： 藥明生物須於每批單克隆抗體中間體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有關付款。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 自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協議的有效期：

### 訂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所載總服務費及其他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東曜藥業就單克隆抗體中間體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本集團可利用其單克隆抗體工藝開發及製造設施與能力，產生有意義的商業及戰略利益。

本集團具備成熟的工藝開發及製造基礎設施，包括細胞培養實驗室、蛋白純化平台及製劑開發能力，適合提供有關單克隆抗體中間體及其他生物樣品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通過向藥明生物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本集團將能夠盤活及利用現有且目前使用不足的技术資源及基礎設施設備。預期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有利影響。

訂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有助於東曜藥業實現深化其技術訣竅、提升其工藝水平並鞏固其交付單克隆抗體及其他生物樣品工藝開發服務往績的目標。此舉將提升東曜藥業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可能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東曜藥業董事(包括東曜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東曜藥業及東曜藥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藥明合聯董事(包括藥明合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藥明合聯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藥明合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東曜藥業

東曜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東曜藥業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CDMO／合同開發製造組織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對外許可。

### 藥明生物

藥明生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藥明生物集團主要從事向生物藥行業客戶提供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 藥明合聯

藥明合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藥明合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藥明合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服務，包括生物偶聯藥物、單克隆抗體中間體以及生物偶聯藥物相關有效載荷及連接子的發現、工藝開發及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為藥明合聯的控股股東，而藥明合聯則直接持有東曜藥業已發行股本約60.67%。因此，藥明生物根據上市規則為藥明合聯及東曜藥業各自的關連人士。

就藥明合聯及東曜藥業而言，由於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藥明合聯及東曜藥業各自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藥明合聯董事及東曜藥業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於藥明合聯及東曜藥業批准訂立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東曜藥業」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5)
「東曜藥業集團」	指	東曜藥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東曜藥業董事會」	指	東曜藥業董事會
「東曜藥業董事」	指	東曜藥業董事
「東曜藥業股份」	指	東曜藥業已發行普通股

「東曜藥業股東」	指	東曜藥業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	指	東曜藥業與藥明生物就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協議，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集團」	指	藥明生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藥明合聯」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藥明合聯董事會」	指	藥明合聯董事會

「藥明合聯董事」 指 藥明合聯董事

「藥明合聯集團」 指 藥明合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藥明合聯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承東曜藥業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合聯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東曜藥業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ii)非執行董事席曉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Ulf Grawunder博士及胡朝紅博士。

\* 僅供識別